

爭氣行動提供的講稿

1. 各位尊貴的議員，我想同大家討論一下有關中環填海，2001 年空氣環評報告的問題。在這報告中，環保顧問評估空氣質素的時候，假設中環完全是平地，沒有高樓大廈。
2. 這圖轉載自 2001 年安建顧問公司空氣環評報告，等高線表示懸浮粒子的濃度，例如這裏是干諾道中的空氣濃度，24 小時的平均濃度最高是每立方米有 80 個微克(8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但 2003 年的最高量度數據是 257，比它高出三倍有多。這個評估是明顯地偏低。並不符合現時在中環地面空氣監察站的量度數據。

這評估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計算假設了中環是平地。高樓大廈的“峽谷效應”並無考慮在內。但是，“峽谷效應”會使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比平地的情況下高出二至五倍。

3. 這圖是中環地面空氣監察站量度懸浮粒子所得的數據。紅線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制訂出來的標準，這標準可以用來作為對市民健康影響的一個參考指標。在過去六年，中環的懸浮粒子濃度，無論是一年的平均值或 24 小時的最高濃度一直超標。在 2004 年，一年的平均值比空氣污染標準高出 42%，而 24 小時的最高濃度亦高出 12%。這數字比環保顧問評估出來的 8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高出一倍有多。
4. 而二氧化氮由 1999 年至 2004 年量度出來的數據同樣是超標的，以一年的平均值來說，在 2004 年高出 38%，以 24 小時的最高濃度看，高出 37%，而每小時的最高濃度亦高出 30%。
5. 此圖顯示環保顧問估計出來的二氧化氮的結果，他們估計沒有超標的。顯然環保顧問報告中的多項估計存在嚴重的錯漏。
6. 空氣質素指標是用來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。

這一段是從環保處的網頁下載“要達致及維持空氣質素指標，環境保護署可在規劃階段採取預防措施，或執行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遏止過量污染物排入空氣中”。

在此為了防範於未然和保障在中環工作的市民，我認為政府應從新做一次比較可靠的空氣環評報告，在評估的計算中，應包括“峽谷效應”。